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48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安集海镇润通达塑料制品厂（张长奎）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安集海镇润通达塑料制品厂（张长奎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8XU78W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2月4日接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，塔地市监质转【2024】5号及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（2024）塔检JCJD字第039号检验报告，产品名称：单翼迷宫式滴灌带，抽样基数50卷，经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样检验，依据《2024年塔城地区滴灌带、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塔沙市监强制【2024】8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3月21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“三项清单”（2023版）》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15项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； 二、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的罚款：8750元×0.4=3500元（叁仟伍佰元整）； 三、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50卷，予以没收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		